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3月3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日後的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須承擔的職務及政策目標，包括就規管廣播及電訊業界各條已經不合時宜的相關法例及通訊局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宜(例如跨媒體擁有權)進行全面檢討的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11日